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10560131 號函頒

壹、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0390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貳、目的

- 一、建立計畫管理機制，客觀衡量，強化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及展現政府施政績效。
- 二、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穩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

辦理期程與辦理事項詳見附表 1。

伍、辦理方式

- 一、依考核日程進行資料查閱、統計、申復與成績公布：
 - (一)社安網資訊系統建置完竣前，地方政府應於111年7月15日及112年1月15日前提交各項執行數據；社安網資訊系統建置完竣後，地方政府應定期登錄各項執行數據。本計畫預定於111年7月31日及112年1月31日前統計各地方政府辦理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於社安網專區網站平臺公布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後送請各地方政府確認；各地方政府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三)地方政府倘對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有異議，應於期限內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後確認。

二、考核指標執行數據統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人力進用率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三、主辦及協辦單位依前述考核結果，做為對地方政府持續進行輔導、提高經費補助或降低補助之依據。

陸、考核項目及權重

一、本計畫考核項目包含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成果，包含：

- (一)服務績效(40%)
- (二)人員進用率(20%)
- (三)資源布建率(20%)
- (四)人員受訓涵蓋率(10%)
-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10%)

二、各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說明，詳見附表 2。

柒、成績計算

一、考核成績依各項考核項目所得分數總計，加總為總分。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評分等第：

- (一)特優：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經評定成績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乙等：經評定成績在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五)丙等：經評定成績未滿 75 分者。

二、地方政府(除連江縣政府外)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 85%者，不得考

列甲等以上等第。

捌、申復作業

地方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應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

玖、考核委員

依考核指標內容，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就主管業務指派資深承辦或主管人員擔任。

壹拾、獎懲

由本部及內政部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管考機制規定，增加或減少各地方政府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比率。

一、執行績效優良者：

擇 7 個縣市（按直轄市成績排名擇 2 個、按直轄市以外縣市成績排名擇 5 個）於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公開表揚，並提高 112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5%。

二、績效未達標準者：

縣市評分等第未達乙等，或地方政府（除連江縣政府外）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 85% 者，調降 112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10%。

※人員進用率=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核定本各類專業人力（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1 年度計畫核定本各類專業人力總人數×100%。

附表 1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 111 年度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項服務。 2. 地方政府定期登錄各項執行數據(俟社安網資訊系統建置完竣後再行公告登錄網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 主辦單位確認考核委員名單。 2.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各地方政府確認。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1. 地方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提出申復。 2. 辦理申復作業。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 主辦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確認地方各政府考核成果(含申復結果)，送交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各地方政府考核結果(評分等第)。 3. 考核結果陳報行政院。

附表 2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考核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考評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一、服務績效 (40 分)	(一)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2.5 分
	(二)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2.5 分
	(三)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2.5 分
	(四)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比率	2.5 分
	(五)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 分
	(六)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率	2.5 分
	(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2.5 分
	(八)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2.5 分
	(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2.5 分
	(十)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2.5 分
	(十一)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2.5 分
	(十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2.5 分
	(十三)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 分
	(十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增加率	2 分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 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2 分
	(十六)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2 分
	(十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員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2 分
二、人員進用率 (20 分)	(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	9.5 分
	(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	8.5 分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人力聘用率	2 分
三、資源布建率 (20 分)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率	4 分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4 分
	(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 分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 分

	(五)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3分
	(六)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3分
四、人員受訓涵蓋率 (10分)	(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3分
	(二)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3分
	(三)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4分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 (10分)	(一)府級跨網絡會議	2分
	(二)特定議題跨網絡聯繫會議	3分
	(三)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	3分
	(四)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2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一、 服務績效 (40分)	(一)脆弱家庭服務3 個月後案件被通 報保護案件比率 (2.5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自「脆弱家 庭資訊管理系 統」產出地方 政府執行數據 後予以給分	低於7%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服務滿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兒保及成保)案件數/統計期間服務滿3個月案件數×100%。 2. 本指標被通報保護案件係指通報兒保、成保案件，不包含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跨轄轉案受轉介縣市之案件視為新案，起算日以受轉介縣市開案服務起三個月後計。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582 2105 750">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582 1691 646">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th> <th data-bbox="1691 582 2105 646">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646 1691 702">比率<7%</td> <td data-bbox="1691 646 2105 702">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702 1691 750">比率≥7%</td> <td data-bbox="1691 702 2105 750">分數=2.5分×7%/比率</td> </tr> </tbody> </table>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比率<7%	2.5分	比率≥7%	分數=2.5分×7%/比率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比率<7%	2.5分									
比率≥7%	分數=2.5分×7%/比率									
	(二)保護性案件再通 報率 (2.5分)	由本部保護司 逕自「保護資 訊系統」產出 地方政府執行 數據後予以給 分	低於 7.7%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通報案件中為過去1年內結案之件數/統計期間通報案件數×100%。 2. 本指標係指經集中派案中心分流後之保護性案件。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973 2105 1141">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973 1691 1037">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比率</th> <th data-bbox="1691 973 2105 1037">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1037 1691 1093">比率<7.7%</td> <td data-bbox="1691 1037 2105 1093">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1093 1691 1141">比率≥7.7%</td> <td data-bbox="1691 1093 2105 1141">分數=2.5分×7.7%/比率</td> </tr> </tbody> </table>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比率	評分	比率<7.7%	2.5分	比率≥7.7%	分數=2.5分×7.7%/比率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比率	評分									
比率<7.7%	2.5分									
比率≥7.7%	分數=2.5分×7.7%/比率									
	(三)降低兒虐致死人 數 (2.5分)	由本部保護司 逕自「保護資 訊系統」產出 地方政府執行 數據後予以給	低於 0.01%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曾通報案件之兒虐致死人數/統計期間通報兒虐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之案件數×100%。 2. 曾通報案件係指該案一年內曾有兒保或脆弱家庭通報服務或在案服務之案件。 <p>評分基準：</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分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比率	評分																
				比率 < 0.01%	2.5分																
				比率 ≥ 0.01%	分數 = 2.5分 × 0.01% / 比率																
	(四)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比率 (2.5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報表」並比對「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 確認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較前一年度下降1.5% (全國整體下降至54.3%)	<p>指標定義： 各縣市當年度統計期間主責之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之人數/家外安置人數×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592 2107 922"> <thead> <tr> <th colspan="2">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低於目標值 54.3%</td> <td>2.5分</td> </tr> <tr> <td rowspan="3">高於目標值 54.3%</td> <td>較上一年度下降率</td> <td></td> </tr> <tr> <td>下降率 ≥ 2%</td> <td>2.5分</td> </tr> <tr> <td>0% < 下降率 < 2%</td> <td>分數 = 2.5分 × 下降率 / 2%</td> </tr> <tr> <td colspan="2">下降率 ≤ 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p>※1. 機構式照顧處所係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康復之家、醫院、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處所。 ※2. 倘各縣市上一年度主責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為 0%，於本次統計期間無增減即得 2.5 分。 ※3. 非本國籍家外安置兒少可免納入計算。</p>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54.3%		2.5分	高於目標值 54.3%	較上一年度下降率		下降率 ≥ 2%	2.5分	0% < 下降率 < 2%	分數 = 2.5分 × 下降率 / 2%	下降率 ≤ 0%		0分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54.3%		2.5分																			
高於目標值 54.3%	較上一年度下降率																				
	下降率 ≥ 2%	2.5分																			
	0% < 下降率 < 2%	分數 = 2.5分 × 下降率 / 2%																			
下降率 ≤ 0%		0分																			
	(五)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分)	由本部社工司逕自「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	82%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實際存款人數/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人數×100%。 2.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扣除未具低收、中低收及長期安置兒少資格者)實際</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發展帳戶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p>存款人數，係指統計期間有存款(含補存)1次以上之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316 2114 485"> <tr> <td data-bbox="974 316 1727 379">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td> <td data-bbox="1727 316 2114 379">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379 1727 432">比率 ≥ 82%</td> <td data-bbox="1727 379 2114 432">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432 1727 485">比率 < 82%</td> <td data-bbox="1727 432 2114 485">分數=2.5分×比率/82%</td> </tr> </table>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比率 ≥ 82%	2.5分	比率 < 82%	分數=2.5分×比率/8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比率 ≥ 82%	2.5分									
比率 < 82%	分數=2.5分×比率/82%									
	(六)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率 (2.5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5%	<p>指標定義：</p> <p>1. (上一年度統計期間服務個案再開案率－當年度統計期間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 上一年度統計期間服務個案再開案率×100%≥5%。</p> <p>2. 本指標「服務個案」係指經心衛社工服務，結案後1年內個案；「再開案」係指個案再次被通報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事件，並經家防中心開案。</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807 2114 983"> <tr> <td data-bbox="974 807 1727 871">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較前一年度下降率</td> <td data-bbox="1727 807 2114 871">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871 1727 927">比率 ≥ 5%或0人再被開案</td> <td data-bbox="1727 871 2114 927">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927 1727 983">比率 < 5%</td> <td data-bbox="1727 927 2114 983">分數=2.5分×比率/5%</td> </tr> </table>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較前一年度下降率	評分	比率 ≥ 5%或0人再被開案	2.5分	比率 < 5%	分數=2.5分×比率/5%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較前一年度下降率	評分									
比率 ≥ 5%或0人再被開案	2.5分									
比率 < 5%	分數=2.5分×比率/5%									
	(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2.5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75%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派案心衛社工服務人數/統計期間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100%。</p> <p>2. 本項服務對象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合併精神疾病、加害人合併自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1305 2114 1425"> <tr> <td data-bbox="974 1305 1727 1369">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td> <td data-bbox="1727 1305 2114 1369">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1369 1727 1425">比率 ≥ 75%</td> <td data-bbox="1727 1369 2114 1425">2.5分</td> </tr> </table>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75%	2.5分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75%	2.5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比率 < 75%	分數 = 2.5 分 × 比率 / 75%						
	(八)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2.5 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自「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8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出院 2 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人數 / 統計期間出院個案人數 × 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427 2114 635"> <tr> <td data-bbox="976 427 1727 523">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td> <td data-bbox="1727 427 2114 523">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523 1727 584">比率 ≥ 80%</td> <td data-bbox="1727 523 2114 584">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584 1727 635">比率 < 80%</td> <td data-bbox="1727 584 2114 635">分數 = 2.5 分 × 比率 / 80%</td> </tr> </table>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比率 ≥ 80%	2.5 分	比率 < 80%	分數 = 2.5 分 × 比率 / 80%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比率 ≥ 80%	2.5 分										
比率 < 80%	分數 = 2.5 分 × 比率 / 80%										
	(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2.5 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11%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已完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案件數 / 統計期間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案件數 × 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852 2114 1027"> <tr> <td data-bbox="976 852 1727 912">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td> <td data-bbox="1727 852 2114 912">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912 1727 973">比率 ≥ 11%</td> <td data-bbox="1727 912 2114 973">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973 1727 1027">比率 < 11%</td> <td data-bbox="1727 973 2114 1027">分數 = 2.5 分 × 比率 / 11%</td> </tr> </table>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比率 ≥ 11%	2.5 分	比率 < 11%	分數 = 2.5 分 × 比率 / 1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評分										
比率 ≥ 11%	2.5 分										
比率 < 11%	分數 = 2.5 分 × 比率 / 11%										
	(十)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2.5 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自「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85%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實際追蹤輔導頻次達成率達 65% 以上人數 / 統計期間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 × 100%。 2. 本指標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達 65% 以上人數，係指個案實際追蹤輔導頻次 / 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 ≥ 65% 者；其計算原則，請參照「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之計算公式說明。 3. 本指標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包含：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5年內查獲3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368 2107 533">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368 1727 432">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th> <th data-bbox="1727 368 2107 432">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432 1727 488">比率 ≥ 85%</td> <td data-bbox="1727 432 2107 488">2.5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488 1727 533">比率 < 85%</td> <td data-bbox="1727 488 2107 533">分數=2.5分×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2.5分	比率 < 85%	分數=2.5分×比率/85%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2.5分									
比率 < 85%	分數=2.5分×比率/85%									
	(十一)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2.5分)	由本部社工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65%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期間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統計期間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100%。 就業不利人口群服務比率之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分母)： <p>是類服務對象人數具變動性，其可能因社會結構或個人因素落於無工作處境，故有就業需求之人數實難掌握。各類就業相對不利人口群，倘透過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尋求就業協助，則視為有就業需求之母數，故相關數據匯報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社會局/處至本部弱勢E關懷系統下載個案名冊，並就有就業需求者列計母數。 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者：脆弱家庭/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對象有就業需求者，請社會局/處向社福中心蒐整數據。另家暴受害者有就業需求者則請向家防中心蒐整數據列計母數。 當年度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分子)： <p>指社工人員結合就服員針對上述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p> <p>(3) 本項考核資料以量化方式呈現，請社會局/處依表格向轄內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等單位蒐集統計上述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並就服務對象聯合就業服務員共同提供服務，無須提供個案服務紀錄等書面資料。</p> <p>(4) 匯報統計表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496 2107 986"> <thead> <tr> <th>服務對象</th> <th>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th> <th>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th> <th>服務涵蓋率(B/A)</th> </tr> </thead> <tbody> <tr><td>低/中低收入戶</td><td></td><td></td><td></td></tr> <tr><td>脆弱家庭</td><td></td><td></td><td></td></tr> <tr><td>家暴受害者</td><td></td><td></td><td></td></tr> <tr><td>長期失業者</td><td></td><td></td><td></td></tr> <tr><td>未升學未就業少年</td><td></td><td></td><td></td></tr> <tr><td>更生人</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備註：如服務對象為多重身分(如低收入戶且為家暴受害者)則以主責社工員依其主要服務內容，由地方政府認定其身分類型，惟不得重複計算。</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1134 2107 1337"> <thead> <tr> <th>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65%</td> <td>2.5 分</td> </tr> <tr> <td>比率 < 65%</td> <td>分數=2.5 分×比率/65%</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對象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	服務涵蓋率(B/A)	低/中低收入戶				脆弱家庭				家暴受害者				長期失業者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更生人				總計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評分	比率 ≥ 65%	2.5 分	比率 < 65%	分數=2.5 分×比率/65%
服務對象	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個案數(B)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且有就業需求之人數(A)	服務涵蓋率(B/A)																																							
低/中低收入戶																																										
脆弱家庭																																										
家暴受害者																																										
長期失業者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更生人																																										
總計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評分																																									
比率 ≥ 65%	2.5 分																																									
比率 < 65%	分數=2.5 分×比率/65%																																									
	(十二)低收入戶或中	由勞動部逕依	如指標定	【第一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2.5分)	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予以給分	義及評分 基準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1分) 指標定義：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款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422 2105 651"> <thead> <tr> <th>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1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達成率或推介就業績效進步情形(1.5分) 指標定義： (1) 推介就業達成率(=推介就業人數/目標人數×100%)或推介就業績效進步情形(=111年推介就業人數/110年度推介就業人數×100%)，二者擇優計算。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0 973 2101 1220"> <thead> <tr> <th>縣市別</th>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64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td> <td>37,569 10.29%</td> <td>39,993 10.96%</td> <td>22,178 6.08%</td> <td>49,069 13.44%</td> <td>27,497 7.53%</td> <td>53,338 14.61%</td> </tr> <tr> <td>目標人數 (註A)</td> <td>1,338</td> <td>1,425</td> <td>790</td> <td>1,136 (註B)</td> <td>245 (註C)</td> <td>1,900</td> </tr> </tbody> </table> <p>※A. 目標人數係依衛生福利部109年第4季各直轄市18-64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18-64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36萬4,962人)百分比乘以總目標值1萬3,000人計算。</p>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37,569 10.29%	39,993 10.96%	22,178 6.08%	49,069 13.44%	27,497 7.53%	53,338 14.61%	目標人數 (註A)	1,338	1,425	790	1,136 (註B)	245 (註C)	1,900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37,569 10.29%	39,993 10.96%	22,178 6.08%	49,069 13.44%	27,497 7.53%	53,338 14.61%																											
目標人數 (註A)	1,338	1,425	790	1,136 (註B)	245 (註C)	1,900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B. 臺中市暫以自有就業服務據點、勞動部委辦之豐原就業中心及沙鹿就業中心計算，目標人數為該轄區目標數之 65%。</p> <p>※C. 臺南市轄區尚有勞動部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以臺南市自有就業服務據點計算，目標人數為該轄區目標數之 25%。</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475 2033 694"> <thead> <tr> <th>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th> <th>績效進步情形</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達 90%以上</td> <td>達 110%以上</td> <td>1.5 分</td> </tr> <tr> <td>達 70%以上，未達 90%</td> <td>達 105%以上，未達 110%</td> <td>1 分</td> </tr> <tr> <td>達 50%以上，未達 70%</td> <td>達 100%以上，未達 105%</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或績效進步情形擇優採計。</p> <p>【第二組及第三組縣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0.5 分)</p> <p>指標定義：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款辦理就業服務計畫。</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1125 2105 1300"> <thead> <tr> <th>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 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2 分)</p> <p>指標定義：</p>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績效進步情形	評分	達 90%以上	達 11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達 105%以上，未達 11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達 100%以上，未達 105%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績效進步情形	評分																				
達 90%以上	達 11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達 105%以上，未達 11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達 100%以上，未達 105%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316 2033 655">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316 1883 379">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th> <th data-bbox="1883 316 2033 379">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379 1883 432">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td> <td data-bbox="1883 379 2033 432">2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432 1883 485">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td> <td data-bbox="1883 432 2033 485">1.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485 1883 537">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td> <td data-bbox="1883 485 2033 537">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537 1883 590">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td> <td data-bbox="1883 537 2033 590">0.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590 1883 655">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td> <td data-bbox="1883 590 2033 65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974 671 2123 759">※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以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作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之資格證明文件。</p> <p data-bbox="974 775 2123 863">※2. 辦理促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計畫，請檢附計畫及執行成果(含計畫名稱、執行內容、參加人數等佐證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評分。</p>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	1 分	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	0.5 分	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	0 分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	1 分															
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	0.5 分															
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	0 分															
	(十三)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分)	由勞動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30%	指標定義： <ol data-bbox="974 938 2123 13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100%。 <ol data-bbox="996 991 2123 13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推介就業、身心障礙者專班結訓後輔導就業(含創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成功人數，但不包括臨時工作津貼人數及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人次。 (2) 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包括： <ol data-bbox="1019 1203 2123 13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精神障礙者開案人數。 B. 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精神障礙者結訓人數(不含進修訓練結訓人數)。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C. 支持性就業服務前一年服務但當年尚未結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及當年度開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p> <p>D. 庇護性就業服務已進用之精神障礙者人數。</p> <p>E. 創業輔導當年度創業指導之精神障礙者人數（需有服務紀錄，不含創業知能研習及創業輔導宣導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517 2112 692"> <thead> <tr> <th data-bbox="972 517 1727 580">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th> <th data-bbox="1727 517 2112 58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2 580 1727 639">比率 ≥ 30%</td> <td data-bbox="1727 580 2112 639">2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2 639 1727 692">比率 < 30%</td> <td data-bbox="1727 639 2112 692">分數=2分×比率/30%</td> </tr> </tbody> </table>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比率 ≥ 30%	2分	比率 < 30%	分數=2分×比率/30%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比率 ≥ 30%	2分									
比率 < 30%	分數=2分×比率/30%									
	(十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增加率(2分)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3%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當年度評估後的開案數/當年度學校轉介中心的案件總數。 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填報系統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提供接案個案服務總人次/當年度12月份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實聘人數。 (2)接案服務總人次定義：包含個案晤談及直接專業服務總人次。 增加率：(當年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去年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去年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100%。 本指標視「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增加率」計分，若前項增加率達3%以上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達85%以上，則採計2分。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1337 2056 1401"> <thead> <tr> <th data-bbox="972 1337 1357 140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th> <th data-bbox="1357 1337 1924 1401">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th> <th data-bbox="1924 1337 2056 1401">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	評分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	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平均接案服務人次	評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增加率										
				開案率 $\geq 85\%$	增加率 $\geq 3\%$	2分									
					增加率 $\geq 3\%$	1分									
					3% $<$ 增加率 $\leq 0\%$	0.5分									
					增加率 $< 0\%$	0分									
	<p>(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2分)</p>	<p>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p>	60%	<p>指標定義：</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p> <p>2. 每學年辦理3場次(含以上)學校數/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times 100\%$。</p>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751 2112 1023">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751 1727 85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 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th> <th data-bbox="1727 751 2112 858">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858 1727 914">比率$\geq 60\%$</td> <td data-bbox="1727 858 2112 914">2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914 1727 970">55% \leq 比率$< 60\%$</td> <td data-bbox="1727 914 2112 970">1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970 1727 1023">比率$< 55\%$</td> <td data-bbox="1727 970 2112 1023">0分</td> </tr> </tbody> </tabl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 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60\%$	2分	55% \leq 比率 $< 60\%$	1分	比率 $< 55\%$	0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 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60\%$	2分														
55% \leq 比率 $< 60\%$	1分														
比率 $< 55\%$	0分														
	<p>(十六)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2分)</p>	<p>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p>	30%	<p>指標定義：</p> <p>1. 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係普及親職教育為推展主軸，考量家庭發展、子女成長階段的不同，提供適合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與家庭衝突因應與家人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p> <p>2. 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之比率情形。</p> <p>評分標準：</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212 2049 563"> <tr> <td data-bbox="974 212 1865 272">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td> <td data-bbox="1865 212 2049 272">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272 1865 419">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geq 30\%$</td> <td data-bbox="1865 272 2049 419">2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419 1865 563">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geq 20\%$ (1分)</td> <td data-bbox="1865 419 2049 563">1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974 579 1126 611">評分說明：</p> <ol data-bbox="974 635 2112 93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屆時參考家庭教育填報系統-附表 3-1、教育部補助全國 111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彙總表 分母：該縣市全年度辦理成果之人次 分子：專案計畫 1. 親職教育、專案計畫 8. 之 8-2-2. 團體服務與 8-2-3. 利用資訊科技，以及自評舉證縣市自籌款辦理(1.+8-2-2.+8-2-3.)等項次之辦理成果之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評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30\%$	2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20\%$ (1分)	1分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評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30\%$	2分										
因應各階段家長教養需求，並善用資通訊科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參與人次占全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學習課程與活動人次比率 $\geq 20\%$ (1分)	1分										
	(十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員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次 (2分)	由內政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 data-bbox="974 962 1126 994">指標定義：</p> <ol data-bbox="974 1018 2112 13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 <ol data-bbox="996 1066 2112 12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組(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口數達10萬以上之縣市)：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8場$\times 100\%$。 第二組(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口數未達10萬之縣市)：統計期間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4場$\times 100\%$。 統計期間參加該縣市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之少年服務人次/該縣市少年總人口數$\times 100\%$。 <p data-bbox="974 1385 1126 1417">評分基準：</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1.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260 2089 435"> <tr> <td>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 75%</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 75%</td> <td>分數=1 分×比率/75%</td> </tr> </table> <p>2. 參加曝險少年預防活動之少年服務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491 2089 667"> <tr> <td>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 2%</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 2%</td> <td>分數=1 分×比率/2%</td> </tr> </table>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75%	1 分	比率 < 75%	分數=1 分×比率/75%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2%	1 分	比率 < 2%	分數=1 分×比率/2%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場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75%	1 分															
比率 < 75%	分數=1 分×比率/75%															
每年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 2%	1 分															
比率 < 2%	分數=1 分×比率/2%															
二、 人員進用 率 (20 分)	(一)社政社工人力聘 用率 (9.5 分)	由本部社工司 逕自「社工人力 資源管理系統」 產出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後予 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社政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1 年度計畫社政社工人力需求總數×100%。 社政社工人力類別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人力、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保護性社工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保護性社工人力、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人力。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21 頁上述社政社工人力類別之人力需求總數。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209 2089 1383"> <tr> <td>人力進用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9.5 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分數=9.5 分×比率/85%</td> </tr>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9.5 分	比率 < 85%	分數=9.5 分×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9.5 分															
比率 < 85%	分數=9.5 分×比率/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 (8.5分)	由本部心口司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提供社工司彙總後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1年度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需求總人數×100%。 2. 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類別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個案管理人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3.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21 頁上述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類別之人力需求總數。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651 2123 826">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85%</td> <td>8.5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分數=8.5分×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8.5分	比率 < 85%	分數=8.5分×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8.5分									
比率 < 85%	分數=8.5分×比率/85%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 社工人力聘用率 (2分)	由內政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少輔會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1年度計畫人力需求總數×100%。 2. 計畫人力需求總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21 頁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人力需求總數。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1082 2123 1257">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85%</td> <td>2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分數=2分×比率/85%</td> </tr> </tbody> </table> <p>※倘地方政府 111 年計畫人力需求人數為 0 人，則本項不列計分，本(人員進用率)考核項目(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 10.5 分計之，(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 9.5 分計之。</p>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2分	比率 < 85%	分數=2分×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比率 ≥ 85%	2分									
比率 < 85%	分數=2分×比率/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三、 資源布建 率 (20分)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率 (4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111年核定補助設置數×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421 2105 751"> <thead> <tr> <th>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td> <td>4分</td> </tr> <tr> <td>設置率= 100%</td> <td>3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且已運作</td> <td>2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td> <td>1分</td> </tr> <tr> <td>設置率< 5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	4分	設置率= 100%	3分	設置率= 50%，且已運作	2分	設置率= 50%	1分	設置率< 50%	0分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100%，且已運作	4分															
設置率= 100%	3分															
設置率= 50%，且已運作	2分															
設置率= 50%	1分															
設置率< 50%	0分															
	(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4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111年度應設置總目標數×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968 2105 1200"> <thead> <tr> <th>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布建率= 100%，且已運作</td> <td>4分</td> </tr> <tr> <td>布建率= 50%，且已運作</td> <td>2分</td> </tr> <tr> <td>布建率< 5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p>※1. 倘地方政府 111 年未有獲配設置數，如提前設置完成 112 年應新增據點數，則得 4 分，如未新增據點數，則本項不列計分，以本(資源布建率)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指標得分占本項總分(20 分)比例計分，並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例如本項其他考核指標得分 15 分，計分方式為(15/16)*20=18.75，四捨五入</p>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布建率= 100%，且已運作	4分	布建率= 50%，且已運作	2分	布建率< 50%	0分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布建率= 100%，且已運作	4分															
布建率= 50%，且已運作	2分															
布建率< 50%	0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為 19 分)。</p> <p>※2. 111 年新增之服務據點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服務類型辦理，須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且服務對象至少 50% 為精神障礙者，始列入據點數計算。</p>																																														
	(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48%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已補助或結合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數/該縣市鄉(鎮、市、區)數×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635 2103 845"> <thead> <tr> <th>已補助或結合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48%</td> <td>3分</td> </tr> <tr> <td>比率 < 48%</td> <td>分數=3分×比率/48%</td> </tr> </tbody> </table> <p>※各地方政府 110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898 1937 1406"> <thead> <tr> <th>縣市</th> <th>布建涵蓋率</th> <th>縣市</th> <th>布建涵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41%</td> <td>雲林縣</td> <td>45%</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17%</td> <td>嘉義縣</td> <td>100%</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15%</td> <td>屏東縣</td> <td>45%</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31%</td> <td>臺東縣</td> <td>19%</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43%</td> <td>花蓮縣</td> <td>31%</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47%</td> <td>澎湖縣</td> <td>50%</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67%</td> <td>基隆市</td> <td>71%</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15%</td> <td>新竹市</td> <td>0%</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94%</td> <td>嘉義市</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已補助或結合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48%	3分	比率 < 48%	分數=3分×比率/48%	縣市	布建涵蓋率	縣市	布建涵蓋率	新北市	41%	雲林縣	45%	臺北市	17%	嘉義縣	100%	桃園市	215%	屏東縣	45%	臺中市	31%	臺東縣	19%	臺南市	43%	花蓮縣	31%	高雄市	47%	澎湖縣	50%	宜蘭縣	67%	基隆市	71%	新竹縣	15%	新竹市	0%	苗栗縣	94%	嘉義市	0%
已補助或結合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48%	3分																																																	
比率 < 48%	分數=3分×比率/48%																																																	
縣市	布建涵蓋率	縣市	布建涵蓋率																																															
新北市	41%	雲林縣	45%																																															
臺北市	17%	嘉義縣	100%																																															
桃園市	215%	屏東縣	45%																																															
臺中市	31%	臺東縣	19%																																															
臺南市	43%	花蓮縣	31%																																															
高雄市	47%	澎湖縣	50%																																															
宜蘭縣	67%	基隆市	71%																																															
新竹縣	15%	新竹市	0%																																															
苗栗縣	94%	嘉義市	0%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彰化縣	62%	金門縣	67%						
				南投縣	85%	連江縣	0%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3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85%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縣市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鄉(鎮、市、區)數/各縣市轄區之鄉(鎮、市、區)數×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 行政區域涵蓋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3分×比率/85%</td> </tr> </table>				實際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 行政區域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85%	3分	比率 < 85%	分數=3分×比率/85%
實際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 行政區域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85%	3分												
比率 < 85%	分數=3分×比率/85%												
	(五)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3分)	由本部保護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6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已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案件數/不派案案件數(排除重複通報、通報資訊不詳、歷史事件及轉他轄服務)×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 <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3分×比率/60%</td> </tr> </table>				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60%	3分	比率 < 60%	分數=3分×比率/60%
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60%	3分												
比率 < 60%	分數=3分×比率/60%												
	(六)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3分)	由本部心口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轄內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主責承作醫院數。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建數 ≥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able>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評分	布建數 ≥ 1	3分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布建數	評分												
布建數 ≥ 1	3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布建數 < 1	0分						
四、 人員受訓 涵蓋率 (10分)	(一)完成層級性專業 訓練 Level 1 共 通性課程訓練比 率 (3分)	由本部社工司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100%	指標定義： 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人數/111年度 Level 1 訓練課程 報名截止日前應受訓人數×100%。 2. Level 1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策略已聘用之專業人力。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517 2107 687">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517 1727 580">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th> <th data-bbox="1727 517 2107 58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580 1727 639">比率 = 100%</td> <td data-bbox="1727 580 2107 639">3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639 1727 687">比率 < 100%</td> <td data-bbox="1727 639 2107 687">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 100%	3分	比率 < 100%	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 100%	3分									
比率 < 100%	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										
(二)完成層級性專業 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 練比率 (3分)	由內政部、本 部心口司、保 護司及社家署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提供 社家署彙總後 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訓練人數/110年第4季(10月至12月底) 及111年第1季至第3季(1月至9月底)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應受訓 人數×100%。 2. Level 2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策略已聘用之專業人力。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995 2107 1166"> <thead> <tr> <th data-bbox="974 995 1727 1059">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th> <th data-bbox="1727 995 2107 1059">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4 1059 1727 1118">比率 = 100%</td> <td data-bbox="1727 1059 2107 1118">3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4 1118 1727 1166">比率 < 100%</td> <td data-bbox="1727 1118 2107 1166">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 100%	3分	比率 < 100%	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所屬策略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 100%	3分										
比率 < 100%	分數 = 3分 × 比率 / 100%										
(三)完成各策略每年 在職訓練比率 (4分)	由內政部、本 部心口司、保護 司及社家署逕 依地方政府執行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派員接受訓練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人數/應受訓人數×100%。 2. 完成教育訓練係指已完成該策略所屬項目應達訓練時數。 評分基準：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數據提供社家署彙總後予以給分。		完成各策略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00%	4分												
				比率< 100%	分數=4分×比率/100%												
五、 跨網絡合作績效 (10分)	(一)府級跨網絡會議 (2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至少4個月辦理1次跨網絡會議	<p>指標定義：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針對社安網跨局(處)合作或分工事宜，至少4個月辦理1次跨網絡會議(至少1-4月辦理1場、5-8月辦理1場、9-12月辦理1場)。</p> <p>評分基準：</p> <p>1. 定期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703 2107 879"> <tr> <td>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3場次皆定期辦理</td> <td>1分</td> </tr> <tr> <td>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td> <td>0.5分</td> </tr> </table> <p>2.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935 2107 1110"> <tr> <td>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1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0.5分</td> </tr> </table> <p>※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倘無法如期辦理得提出證明，經考核委員確認後酌予給分。</p>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3場次皆定期辦理	1分	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3場次皆定期辦理	1分																
3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二)特定議題跨網絡 聯繫會議 (3分)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	各議題 至少6個月辦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針對兒少保護、兒少偏差行為議題、貧窮、心理衛生、毒品防制等議題，相關網絡單位至少6個月辦理1次聯繫會議。</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給分	理1次 聯繫會 議	<p>2. 相關網絡單位，請參看計畫核定本第93頁。</p> <p>評分基準：</p> <p>1. 議題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363 2107 596"> <tr> <td>辦理各項聯繫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5項議題皆有辦理</td> <td>1分</td> </tr> <tr> <td>僅辦理3-4項議題</td> <td>0.8分</td> </tr> <tr> <td>僅辦理2項議題</td> <td>0.5分</td> </tr> </table> <p>2. 定期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651 2107 884"> <tr> <td>定期辦理聯繫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5項議題皆定期辦理</td> <td>1分</td> </tr> <tr> <td>3-4項議題定期辦理</td> <td>0.8分</td> </tr> <tr> <td>2項議題定期辦理</td> <td>0.5分</td> </tr> </table> <p>3.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4 938 2107 1114"> <tr> <td>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1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0.5分</td> </tr> </table>	辦理各項聯繫會議	評分	5項議題皆有辦理	1分	僅辦理3-4項議題	0.8分	僅辦理2項議題	0.5分	定期辦理聯繫會議	評分	5項議題皆定期辦理	1分	3-4項議題定期辦理	0.8分	2項議題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辦理各項聯繫會議	評分																									
5項議題皆有辦理	1分																									
僅辦理3-4項議題	0.8分																									
僅辦理2項議題	0.5分																									
定期辦理聯繫會議	評分																									
5項議題皆定期辦理	1分																									
3-4項議題定期辦理	0.8分																									
2項議題定期辦理	0.5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分																									
	(三)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3分)	由法務部逕依地方政府參與數據予以給分	地方政 府受通 知單位 參與率 達100%	<p>指標定義：</p> <p>統計期間網絡單位參與檢察及矯正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政、警政、衛生、勞政、法務、教育、民政、更保及民間團體等。</p> <p>評分基準：</p>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並就業 務提供 服務	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	評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100%	3 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70%以上，未滿 100%	2 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50%，未滿 70%	1 分												
	(四)跨部門個案研討 會議 (2分)	由本部社家署 逕依地方政府 執行數據予以 給分	各網絡 單位每 月辦理 跨部門 個案研 討會議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區心衛中心、毒防中心、少輔會、勞政、教育、法務、警政、處遇機構、醫院、安置機構等單位。</p> <p>評分基準：</p> <p>1.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738 2112 914"> <tr> <td data-bbox="976 738 1771 802">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 data-bbox="1771 738 2112 802">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802 1771 866">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td> <td data-bbox="1771 802 2112 866">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866 1771 914">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td> <td data-bbox="1771 866 2112 914">分數=1 分×場次/24</td> </tr> </table> <p>2.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970 2112 1142"> <tr> <td data-bbox="976 970 1771 1034">相關網絡單位與會</td> <td data-bbox="1771 970 2112 1034">評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1034 1771 1098">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 data-bbox="1771 1034 2112 1098">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976 1098 1771 1142">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td> <td data-bbox="1771 1098 2112 1142">0.5 分</td> </tr> </table>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評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 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分數=1 分×場次/24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評分	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1 分	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0.5 分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評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1 分																
辦理總場次 < 24 場次	分數=1 分×場次/24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評分																
4 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1 分																
3 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0.5 分																